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雪迪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授权苏欣、杨卫东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部审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成长性及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项目人员填报《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并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人员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质量控制部可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安排实地考察。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

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工作会议，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审核表》，出具审核意见，2/3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立项的方为通过。

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立项报告提交公司内核小组讨论以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重大承销项目的立项及运作，内核小组主要成员有重大分歧的，报公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决定是否立项。

（二）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部审核

民生证券对保荐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在法律、政策、管理、资产、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在确认项目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前提下，向质量

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全套申报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同时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

质量控制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人数为9人，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长由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外聘法律、会计专家构成。其中外聘内核委员不少于两人。

内核委员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后，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核，2/3以上（含2/3）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1年2月9日由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雪迪龙IPO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条件，因此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由保荐机构分管领导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杨卫东、质量控制部李艳西及王宗奇、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刘新丰、兼并收购部负责人王汉魁、山东投行部负责人张荣石及上海投行部负责人王学春共七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和结果

本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并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本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到委员 7 人，实到 7 人。经过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 张，其中 6 票为“通过”（杨卫东作为本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根据《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雪迪龙 IPO 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核。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除两名保荐代表人外，本项目执行成员主要包括五人，具体如下：

职 责	姓 名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杨卫东
项目协办人	汪 兵
项目经办人	于春宇
	陈 斯
	史涌泳
	方 芳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组于 2010 年 3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2010 年 8 月协助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工作，2010 年 10 月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备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正式的上市辅导，2010 年 12 月开始准备申报材料。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申报材料前的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 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对手等方面、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资料。

(2) 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 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投项目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

(4) 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并就有关环节进行现场测试，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影响。

(5) 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 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社保、土地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项目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与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集中讨论、反复修改。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进行仔细核对，核查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规性，现场指导发行人准备整套申请文件。

2011 年 3 月 8 日，雪迪龙 IPO 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

2、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补充更新财务报告等申请材料的尽职调查阶段

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52号），对雪迪龙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通过相关人物访谈、实地走访调研、资料搜集查询等方式进行了细致的尽职调查，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制作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并在此基础上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项目组对2011年3月首次申报后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和调查，在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1-6月以及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完成后，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1年1-6月以及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在申请文件中补充提供了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环保证明等更新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2010年3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部门经理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

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和建议。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督促发行人进行改进和完善。

7、募投项目调查。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研究分析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并关注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和销售问题。同时，保荐代表人实地考察了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了解了与项目相关的土地、环评、人员等因素的落实情况。

8、组织反馈意见回复，补充 2011 年中报、2011 年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更新工作。

四、内核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负责本项目的内核部门成员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为王宗奇、梁涛。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

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共进行过一次现场核查。

（三）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机构内核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的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等。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构成

本项目内核小组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分管领导杨卫东、企业融资总部负责人王培荣、北京投行部负责人匙芳、山东投行部负责人张荣石、上海投行部负责人王学春、研究所负责人李锋、质量控制部李艳西、外聘委员乐超军、王卫国共 9 人组成。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杨卫东、王培荣、李锋、王卫国、乐超军、李艳西、张荣石、王学春 8 位同志出席了本次内核会议，实际参与投票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7 人（杨卫东作为签字保荐人回避表决）。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 7 票通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技术出资比例过高且未经评估

问题描述：

2001年9月24日公司前身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敖小强委托丁长江和吴宝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45万元出资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CEMS分析系统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作价时未经评估。

研究分析：

根据2001年9月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0年12月8日第23次会议通过且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3月2日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雪迪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47号，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2001年9月27日，雪迪龙有限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京科园新字第01301263F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但是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达90%未经评估不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用于公司2001年9月设立出资的CEMS分析系统技术是雪迪龙CEMS产品的原始核心技术来源，已于2006年摊销完毕。目前CEMS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仅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三年CEMS产品就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12,043.40万元、16,222.61万元和17,543.74万元，实现毛利5,325.92万元、7,164.77万元和8,135.37万元。

处理情况：

保荐人和项目组认为：

1、雪迪龙有限用于设立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90% 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存在瑕疵。

2、2001 年 9 月用于出资的 CEMS 分析系统技术是发行人 CEMS 产品的原始技术来源，CEMS 产品在历史上为发行人带来的收益已经远超过出资时认定的价值，保荐人认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CEMS 分析系统技术已于 2006 年摊销完毕，该项技术在公司最初设立时未经评估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审计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不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充足性产生影响，也不影响 2007 年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障碍。

（二）委托持股问题**问题描述：**

2001 年 9 月雪迪龙有限成立以及 2001 年 9 月末增资至 100 万元时，工商登记股东为丁长江和吴宝华，均为代敖小强持有股权。2005 年 3 月敖小强与丁长江解除委托持股，敖小强成为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0%，另外 40% 股权仍由吴宝华代为持有。2007 年 5 月、2007 年 8 月和 2008 年 9 月敖小强对雪迪龙进行了三次增资，三次增资时和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均为敖小强占 60%，吴宝华占 40%，吴宝华均为代敖小强持有公司股权；2010 年 6 月敖小强与吴宝华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研究分析：

2001 年 9 月雪迪龙有限成立时实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敖小强一人，由于一名股东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同时由于雪迪龙有限设立时敖小强控制并经营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与拟设立的血迪龙有限相同，出于规避经营风险的连带影响、防止因雪迪龙科贸经营失败对雪迪龙有限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考虑，敖小强决定采取委托持股的方式设立雪迪龙有限。雪迪龙有限成立时共有丁长江和吴宝华两位股东，均受实际控制人

敖小强委托，代为持有合计为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委托人敖小强与被委托人丁长江及吴宝华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

2005 年 3 月，丁长江与敖小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丁长江将其持有的 60 万出资额转让给敖小强。2010 年 6 月，吴宝华与敖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和代持关系解除协议》，解除原委托持股关系，吴宝华将其代敖小强所持的雪迪龙有限 40%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以零对价的方式转让给敖小强。本次转让完成后，雪迪龙有限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股份代持的影响已经完全消除。

处理情况：

保荐人和项目组审查了敖小强与丁长江、吴宝华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等资料，并对三名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和调查，了解核实了委托持股的背景、过程等相关事项，敖小强、丁长江和吴宝华均对上述委托持股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并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鉴于涉及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当事人只有 3 人，且目前均在雪迪龙任职，三人对于委托持股的情况描述完全一致，保荐机构认为委托持股及清理的真实性是可靠的。

保荐人经调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全部由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行为，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描述：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敖小强同时实际控制着另外两家公司：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国际科贸”），雪迪龙与上述两家公司以及敖小强的妻子章蕾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另外雪迪龙分析仪器的主营业务与雪迪龙相同，与雪迪龙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研究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雪迪龙分析仪器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雪迪龙与雪迪龙分析仪器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向雪迪龙分析仪器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	总收入	占比
2008 年	1,101.41	18,909.05	5.82%
2009 年	594.16	25,236.76	2.35%
2010 年	-	30,017.38	0.00%
2011 年	-	12,809.31	0.00%
期间	向雪迪龙分析仪器 采购材料支出	总采购额	占比
2008 年	590.04	15,692.64	3.76%
2009 年	183.88	14,856.03	1.24%
2010 年	-	14,982.12	0.00%
2011 年	-	7,507.74	0.00%

(2) 与雪迪龙国际科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和 2010 年雪迪龙向雪迪龙国际科贸采购了部分温控备件，金额分别为 8.74 万元和 4.3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0.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雪迪龙的新办公楼于 2009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的旧办公楼不再使用，2009 年 9 月公司与敖小强的配偶章蕾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该房产转让予章蕾。该房屋于 2005 年 1 月取得，建筑面积为 710.95 平方米，原值为 395.15 万元，转让时累计折旧为 87.59 万元，净值为 307.56 万元，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

经核查，雪迪龙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协议定价，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雪迪龙与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国际科贸以及章蕾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08 年初至 2010 年 6 月之间，在此期间内，雪迪龙与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国际科贸实际上均为敖小强实际持有 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和项目组认为：总体来看，雪迪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未对雪迪龙利益构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2 月启动了对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销程序,以彻底消除雪迪龙与雪迪龙分析仪器、雪迪龙国际科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目前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已经注销完毕。

(四) 应收账款过大的问题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83.52 万元、11,067.11 万元、11,383.55 万元和 12,357.13 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3%、39.58%、31.21%和 28.47%;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98.54 万元、975.42 万元、1,200.46 万元和 1,200.48 万元。

研究分析:

1、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面对大型环保和水泥工程承包公司、电厂、水泥厂等客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数量的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适当延长重要客户信用期。由于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竞争日益激烈,为了维护和拓展客户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一般会根据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因素,适当地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或者增加信用额度,导致公司确认收入与收款之间的间隔较长。

(2) 客户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公司的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等产品一般是电厂脱硫、水泥生产线建设等大型整体工程的一部分,合同的执行期较长,产品销售需要经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环保验收(部分产品)、质保等环节,发行人严格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及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一般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发行人的系统集成产品在调试安装完成后,

客户应累计支付约 90%的货款，其中安装调试完成节点的支付款大多为合同总额的 20%-30%，但由于整体工程尚未达到运行条件，无法判断整体工程运行效果，部分客户会要求观察整体工程运行效果，即在系统整体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支付，加之发行人的主要服务对象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一般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会适当放宽信用额度及期限，导致实际支付货款进度迟于合同约定，所以应收账款回收期相对较长。

(3) 直销模式的影响。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和提供更及时完善的营销服务，公司产品销售约 80%以上采取面向终端客户和工程承包公司的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保证了公司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终端客户和工程承包公司的付款周期一般较经销商的付款周期要长，也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4)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毛利率较高，虽然部分项目尾款尚未收回，但是已经收回的款项可以满足企业正常运营的需要，故在 2009 年之前的业务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将销售部门的主要任务定位为市场拓展和新业务合同签订，对应收账款催收的执行力度不足，导致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

2、公司的坏帐计提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工程承包公司以及电力、水泥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一般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诚信度，因此公司对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3%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对于超过 1 年的款项，为了更好的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谨慎设置了较高的坏账计提比例。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5%
2-3 年 (含 3 年)	40%
3-4 年 (含 4 年)	6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实际账务处理中，发行人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按上表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可以涵盖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除分别发生债务重组损失 9.50 万元、23.91 万元、5.84 万元和 31.42 万元外，报告

期内未发生其他坏账损失。保荐人和项目组认为上述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处理情况：

保荐人已经督促发行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以降低经营风险。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现状，发行人组织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梳理，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各客户经理和销售系统负责人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从2010年的实际收款情况看，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2010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得到明显改善。

保荐机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上述风险，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

（五）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比例高于现有产品

问题描述：

截至2010年末公司具有成套系统950套/年、分析仪器700台/年的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环境监测系统生产能力645套，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能力355套、分析仪器生产能力1,100台以及1,500套环境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能力。

公司在产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比较如下：

项 目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产能（台/套）
2010年情况	3,108.89	1,650
本次所有募投项目	14,317.33	2,100
剔除运维网络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	8,327.16	2,100

注：募投项目中包含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4,108.05万元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882.12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计5,990.17万元，该两项募投项目不直接产出相应产品。

公司募投项目与在产项目的固定资产和产能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

研究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与在产项目的固定资产和产能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结构与现有固定资产结构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了大量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实验室设备，占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11.46%、18.07%和 18.20%，远高于该类资产在现有固定资产中的比例。

公司现有产品以组装加工为主，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未购置高级设备，目前装备大部分为国产设备，购置日期较早、历史成本较低，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功能的提升；募投项目的生产条件、工艺、技术要求更高，需要配备相对高端的设备，由于购置设备技术含量、自动化程度、性能、价格等方面均远高于传统设备，投资也相应较大。

主要新增设备及其性能作用提升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提升情况
生产设备	比例泵、金属清洗机、超声波清洗仪等	提高生产中的测量精度，实现生产精细化
	机加工设备、摇臂钻、液压剪板机、加工机等	实现部分主要部件由外协加工转变为自产，提高核心技术保密性，节约采购成本
检测设备	各类高端精细分析仪、及色谱	对分析系统进行精细化测试，提高分析系统产品的测量性能指标、抗干扰指标等
	脱硝监测装置、垃圾焚烧监测装置、环保监测装置等测试平台	用于模拟工况环境下脱硝、垃圾焚烧、环保等系统产品进行监测，对产品实际运行的预处理能力进行测试，由原来简单的功能检测转向全面的系统性能检测，使得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可靠
实验室设备	研发中心电气、化学、光学、环境、系统应用各类实验室及试制车间	增加对产品各个开发环节的实验测试，实现对新产品全面的性能测试，提供了系统完备的研发环境和设备
	各运维中心实验室仪器	对所运营维护的设备进行检验、校准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需要不断优化和升级，技术含量高于目前产品，较高的投入也带来较高的回报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的投资收益情况与公司 2010 年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投资额	收入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0 年情况	25,775.50	30,017.38	7,308.46	24.35%	34.53%
募投项目合计	26,641.17	31,707.01	6,945.34	21.90%	26.07%
其中：环境监测系统	7,265.49	10,365.00	2,295.54	22.15%	31.60%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4,895.75	8,566.07	1,580.77	18.45%	32.29%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	3,928.83	5,272.94	1,514.82	28.73%	38.56%
运营维护网络	5,611.97	7,503.00	1,554.21	20.71%	27.69%
研发中心	4,939.13	-	-	-	-
扣除研发中心后募投项目合计	21,702.04	31,707.01	6,945.34	21.90%	32.00%

注 1：募投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净利润/总投资额计算获得。

注 2：上述募投项目中，除研发中心外，其他募投项目盈利数据为达产当年数据。

注 3：由于发行人 2010 年存在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 3,957.27 万元，为剔除该影响因素干扰，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比公司目前净资产收益率稍低，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但将使得公司总体长期受益，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募投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目前净资产收益率相当。总体来看，虽然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的收益良好。

3、为公司未来持续的产能扩张、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在车间场地、设备配置等方面都适当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可以满足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快速发展对场地、生产条件和研发条件的需要。

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四）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分析内容。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关于业务与技术问题

主要问题:

公司近年来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较大, 2010 年公司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 6,856.56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45%左右。西门子的分析仪器和配件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和品质, 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请项目组核查:

1、由于公司向西门子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成本比例很高, 存在依赖于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请关注公司和西门子之间的采购协议相关条款、合作经营模式等, 若西门子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链发生问题, 或提高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公司有何举措降低原材料的采购风险和财务风险;

落实情况:

雪迪龙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将西门子作为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分析仪器主机以及生产主机用传感器等相关配件,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西门子的采购量稳定增加, 西门子一直对雪迪龙保持着充足的原料供应。

(1) 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9 月以前, 雪迪龙与西门子中国每年签订一次《框架销售协议》, 协议的有效期为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9 月 30 日,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1) 西门子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雪迪龙长期提供 GC(气相色谱仪)/CGA(连续气体分析仪)/LDS(激光气体分析仪)等分析业务领域产品;(2) 合同产品的价格根据基本价格减去各个产品的折扣进行计算, 其中基本价格是指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与驱动技术集团每个财年发布的适用于该财年的产品价格目表所列的相关产品的价格;(3) 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时生效;(4) 只要提前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可以无需任何理由地终止本协议, 或终止协议中与合同产品有关的部分。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西门子过程分析产品长期合作协议》, 主要内容包括:(1) 对于西门子公司目前在生产以及未

来将生产的分析仪器及零配件产品，在西门子生产能力允许的条件下，西门子将根据雪迪龙的需求，以市场价格供应雪迪龙各种产品；（2）如果西门子公司计划停止生产某种雪迪龙在用的分析仪器，西门子将提前 1 年以上通知雪迪龙。如果西门子继续生产该分析仪器的升级换代产品，西门子将向雪迪龙提供升级换代产品，并在原产品停产后的 10 年内继续保证该种产品所有零配件的供应。

（2）公司对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和财务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对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和财务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与西门子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西门子是雪迪龙最大的供应商，同时雪迪龙也是西门子在中国分析仪器市场中的最大客户，双方是一种互惠互利、共利共赢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双方均具有重要意义。雪迪龙已经就原材料采购事项与西门子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并将继续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奠定可靠的基础。

2011 年 7 月，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西门子过程分析产品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问题“（1）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与西门子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②建立与其他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拓宽公司采购渠道

除西门子以外，国内外有多家知名供应商可以提供雪迪龙所需的分析仪器和配件产品，包括 ABB、日本横河等。公司已经开始与本行业中的其他知名厂商积极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使用其他品牌原材料的替代性试验，并已在部分项目上采用其他品牌分析仪器生产成套分析系统产品。

③加大对分析仪器主机和传感器等核心配件的研发力量投入，扩大自产主机使用比例

雪迪龙目前已具备自主生产分析仪器的能力，所销售的成套系统产品中，使用自产主机产品的销售量已经接近 40%。鉴于自产主机的成本远低于外购主机，雪迪龙未来将不断地加大对分析仪器和传感器等核心配件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改型和成本优化，增加公司自产主机的种类数量，提高自产主机在成套系统

产品中的使用比例，将公司原材料采购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公司直接材料中，部分主机产品和主要核心部件传感器由西门子供应，公司尚无技术能力完全进行自主生产，请关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方面有何竞争优势。

落实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分析仪器制造、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环节，以及定制化整体方案的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具体如下：

(1) 分析仪器自主制造技术

在国内的系统集成商中，大部分厂商采取直接向国外采购仪器仪表然后组装集成的方式，小部分厂商具备自主生产分析仪器的能力，但是精密传感器仍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具备了多组份红外分析仪、氧分析仪、防爆分析仪器等多个系列主机的制造技术，其中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最多可以同时测量 5 个气体组份，对于需要同时测量多个组份的项目可以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目前形成了采用自产分析仪器和国外分析仪器的两大系统产品线，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了更大的产品选择范围，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2) 系统集成关键环节技术

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多个学科和多个关键技术环节，每个技术环节对于系统的正常运行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聚集了光、机、电等方面的研发人员，在多年系统集成项目实践过程中，在取样装置、样品传输、预处理、电气控制、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等核心环节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通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反复改进和提高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出了取样探头、过滤器、制冷器、报警器等多项专用部件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技术，并已取得和申请多项专利，为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3) 定制化整体方案的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

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是应用性很强的产品，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相结合，充分整合硬件设备、软件以及后续运维服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生产工艺和特殊

需要，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公司是行业中为数不多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为下游行业提供了超过 5,000 套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应用领域覆盖环保、电力、石化、水泥、钢铁、空分、多晶硅等多个行业，丰富的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是公司未来承接系统集成项目的优势之一。

此外，由于分析仪器行业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周期较长，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书的取得需较长时间，对于新入企业来说，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较大。

作为应用性很强的行业，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也是该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雪迪龙在十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国内相对较大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拥有国内多家大型环保工程公司等长期客户，具有快速、优质的服务响应能力，也属于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关于业务收入增长性问题

主要问题：

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2,781.00	30,017.38	25,236.76	18,909.05
收入增幅	9.21%	18.94%	33.46%	-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逐年下降，请项目组核查：

1、结合国家关于环保监测、计量监测等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在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力；

落实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①环境监测系统方面，2008 年我国环境监测系统产值为 77.34 亿元，2010 年达到了 110 亿元，保持了年均近 20% 的增长率。2011 年国家分别出台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对于“十二五”期间我国的污染物减排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方案。“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环境监测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我国环境监测仪器市场仍将会保

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我国分析仪器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及未来展望》预测，“十二五”期间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的市场年增长率为 15-25%之间，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每年平均市场容量在 25 亿元以上；废水污染源监测系统的每年平均需求量将能够达到 10 亿元以上。另外随着社会和民众对于生存环境的日益重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也存在着较大的市场需求。

②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方面，随着我国第二产业的快速发展，工业过程分析仪器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我国分析仪器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及未来展望》预测，“十二五”期间，工业过程分析仪器仍将保持 15%的增长率，预计“十二五”期间市场累计总规模可达 300 亿元以上。

（2）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和驱动因素

①国家对环保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了“十二五”期间将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积极有序发展包括节能环保等产业，切实提高节能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4 月 16 日共同发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将环境监测仪器列为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

2011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十二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包括“我们要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6%和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至 10%，……”；2011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和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推广污水处理回用。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启动燃煤电厂脱硝工作，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海洋污染治理。加快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②工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带动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产业的发展。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是工业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速

度会对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需求产生直接影响。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工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较高增速，工业生产对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将带动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产业的不断扩大。

③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分析仪器领域，尤其是高端产品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领域，不仅涉及传统的光学、热学、电化学、色谱、质谱类分析技术还涉及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自动化、人工智能等多种核心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高科技新技术在分析仪器领域的应用将不断增多，并不断开辟出新的分析仪器和系统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④产品成本优势明显。相对国外发达国家，我国人力成本低廉，且产业链完整，我国国产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相比国外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综上分析，在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的宏观背景下，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量等工作将持续深入推进，公司的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产品是多个行业节能减排的必需设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2、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定位如何；

落实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境监测系统，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我国环境监测仪器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烟尘烟气监测仪器销售数量 10,361 台，雪迪龙 2010 年 CEMS 成套系统销售数量 774 套，据此推算，公司主导产品 CEMS 在 2010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7.47%。

(2) 同行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同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根据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聚光科技 2009 年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包括气体废气污染源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废水污染源监测系统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市场份额为 8.3%。

注：聚光科技的市场占有率统计口径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与上述雪迪龙的 CEMS 系统

市场占有率统计口径不一致，因无法取得权威机构发布的同一口径统计数据，不能将两个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直接对比。

(3) 公司的市场定位

公司为我国最大的分析仪器及系统应用的提供商之一，产品定位以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中端市场为主，并逐步进入高端市场，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环保和水泥工程承包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下属骨干电厂、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下属石化企业、以及建材、钢铁、化工等行业的大中型客户，这种客户结构不仅可以有效避免恶性竞争，还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从事脱硫脱硝的环保工程公司为例，虽然数量不多，但是采购量大且集中，雪迪龙多年来与工程承包公司在长期的工程项目合作过程中共利共赢，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注重与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的广大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而坚实的客户基础。

(三) 关于收入核算问题

主要问题：

公司大部分产品用于客户的大型工程项目，需要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主营产品的经营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销售货款的结算时点等，并结合客户订单、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分析公司不同业务及产品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落实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产品销售、系统改造及运营维护服务。

1、产品销售

(1) 成套系统产品

由于不同客户对分析和监测的要求差异很大，公司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种特殊要求，公司产品销售采取了直销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短期项目合作和长期战略合作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通常包括发现目标客户、投标签订合同、订单确认、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和销售回

款等主要环节。

公司目前客户包括终端企业用户和工程公司，其中终端企业用户为电厂、水泥和石化生产企业等，工程公司主要为从事脱硫脱硝、水泥生产线建设的大型承包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成套产品一般都需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同约定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应支付完成 90%左右的货款，剩余部分留做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但在项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可能略迟于合同约定。

对于仅需要进行安装调试而不需要环保验收的项目，在商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后，商品的正常运转已经得到双方认可，后续管理运营主要由客户负责，而且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已经拥有收取除质保金外的货款权利（一般质保金比例为 10%），已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安装调试验收后仍需要环保验收的，基于谨慎性原则，于环保验收后确认收入。

（2）主机和备件

公司主要向电厂、水泥厂等终端企业用户和系统集成公司销售主机和备件，一般不需要安装调试，于产品发货后实现风险转移并享有收取大部分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3）代工业务

公司与西门子存在代工合作业务，公司根据西门子的配置要求和技术要求，为西门子代工生产成套系统产品并销售给西门子，代工产品一般不需要安装调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于发货时开发票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2、系统改造

在公司成套系统产品的市场保有量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针对老旧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更新改造业务，系统改造业务一般需要安装调试和验收，在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服务

环保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主要通过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区域性运维招投标或

由污染源企业直接进行运维招投标两种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建设各级运营维护中心来完成承接的运营维护合同，合同收入根据运维服务的项目、服务内容确定，运营维护服务是持续发生的，公司在运维服务提供后予以分期确认。

对于一般性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收入，公司在相关劳务提供后予以确认。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四）关于现金流量表问题

主要问题：

1、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支付的税款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5.68	4,024.76	1,869.37	1,409.58

请项目组核查：2010 年度实际支付的税款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比 2009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2010 年支付的税款中各税种计提和缴纳的实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补税及其他涉税支付情况，并核查其原因。

落实情况：

公司存在于 2010 年补缴 2008 年所得税的情况。

2010 年所缴纳税款相比 2009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包括：

（1）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采购额相当，但收入增长了 4,780.62 万元，相应导致 2010 年增值税销项税增加 800 万以上，2010 年当年比 2009 年多缴纳了增值税 633.08 万元；

（2）2010 年所缴纳所得税费中包含了补缴 2008 年的 251.34 万元所得税以

及 2009 年汇算清缴时补缴的 677.70 万元所得税费。公司在 2008 年出现会计差错，在出具 2009 年财务报告时对 2008 年的财务报表一并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收入、成本跨期以及调减营业成本等因素共导致调增应缴所得税 251.34 万元，并于 2010 年主动补缴了 2008 年应补所得税；公司 2009 年预缴所得税少于汇算清缴后的应缴所得税，根据汇算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 2009 年应缴所得税金额为 1,113.94 万元，扣除已预缴部分，应再缴 677.70 万元，并在法律规定的汇算清缴期间将 2009 年度所得税足额缴纳。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2	5,848.27	-616.21	1,489.02

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明显波动的情况，其中 2009 年出现净流出，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公司经营模式及销售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并分析持续性影响。

落实情况：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9.02 万元、-616.21 万元、5,848.27 万元和 3,788.52 万元，其中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比 2008 年下降了 2,105.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和收入快速增加，但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没有得到及时跟进和加强，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升，使得收现情况较差；同时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量要求，公司相应地采购大量原材料，于 2009 年支付了大量的材料款，应付账款减少 738.58 万元；另外公司 2009 年末存货较 2008 年末增加 587.01 万元，占用了部分流动资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616.21 万元。

2010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48.27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6,464.47 万元，主要是由于从 2010 年开始，

公司加强了货款结算管理，大力强化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当年营业收入 32,150.97 万元，高于当年营业收入 30,017.38 万元，远优于 2009 年收款情况，同时存货有所减少，因此 2010 年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2011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88.52 万元，低于当年的净利润 8,147.5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年末有所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973.6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080.66 万元，另外存货金额也增加了 1,083.48 万元。

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模式及销售政策未出现大的变化，但是公司在 2009 年之前对回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因此 2008 年和 200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强化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好转。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主要问题：

雪迪龙有限 2008 年、2009 年对关联方雪迪龙分析仪器关联销售产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雪迪龙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与其实际控制人敖小强的配偶章蕾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的一栋房屋转让给章蕾。该房屋于 2005 年 1 月取得，原值为 395.15 万元，转让时累计折旧为 87.59 万元，净值为 307.56 万元，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

1、公司第一大股东敖小强持股 9,1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9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从历史上看，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制定了哪些相关制度及拟采取的措施，及以后如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落实情况：

（1）雪迪龙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及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雪迪龙于 2008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

（2）雪迪龙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

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以应对和规范未来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

(3)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的透明、公允、合理，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 为了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决定注销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目前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已经注销完毕。

2、在大股东控制风险方面，除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外，公司有无其他制约制度及相关措施；

落实情况：

在大股东控制风险方面，除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外，公司在董事会构成中设置了一名外部非执行董事，由小股东海岸淘金提名，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和外部非执行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和外部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占比超过 50%。

另外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均为独立董事占 2/3，且由独立董事任委员会召集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和决策作用，对控制大股东风险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3、报告期公司和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往来款项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落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和雪迪龙分析仪器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09 年 12 月，雪迪龙有限由于当时现金流情况不佳但急需资金周转，于 2009 年 12 月向雪迪龙分析仪器拆借资金 640 万元，并于 2010 年 1 月归还。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提出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问题

主要问题：

200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CEMS 分析系统技术）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1、请项目组说明：非专利技术—CEMS 分析系统技术出资的技术载体及表现形式，有无相关技术资料及说明。

落实情况：

经核查，CEMS 分析系统技术是一项具体的生产应用技术，在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时，该项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也未经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定，因此在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敖小强没有为工商登记事宜准备专门的 CEMS 分析系统技术的技术资料或说明，但是敖小强实际上拥有 CEMS 分析系统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 CEMS 总安装图、气路图、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取样探头安装图和机柜布置图以及相关技术说明等资料。

2、请核查敖小强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CEMS 分析系统技术）出资公司前的身份及简历情况，该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以前单位的职务成果或与以前单位工作相关。

落实情况：

经保荐人和项目组对当事人敖小强、丁长江进行访谈、核查以及书面确认，敖小强于 1985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至 1998 年 5 月于北京分析仪器厂（1997 年北京分析仪器厂与北京瑞利分析仪器公司合并组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分瑞利”）任职，1998 年 5 月从北京分析仪器厂（北分瑞利）离职，并自主开办公司从事分析仪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当时国内的环保治理和环保监测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由国内

数量很少，几乎都是国外原装产品，价格昂贵、后期服务支持不足，敖小强认识到研发国产 CEMS 产品将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敖小强从 1999 年开始用近两年的时间对 CEMS 系统在采样技术、样品传输技术、样品预处理技术、样品分析技术及数据采集处理技术上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在 2000 年基本上形成了自有的直接抽取法 CEMS 分析系统技术，并在 2001 年进行了改进和完善。

根据北分瑞利分别于 2011 年 4 月和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1)“敖小强同志自 1985 年 7 月起任职于北京分析仪器厂（1997 年北京分析仪器厂与北京瑞利分析仪器公司合并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于 1998 年 5 月离职，在北京分析仪器厂期间未从事‘CEMS 分析系统技术’的研究工作”；“丁长江同志于 1986 年 7 月起任职于北京分析仪器厂……，1999 年 1 月离职，在北京分析仪器厂期间未从事‘CEMS 分析系统技术’的研究工作”；

(2)“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设立公司时所用于出资的‘CEMS 分析系统技术’和我公司之间没有纠纷”。

（二）关于供应商集中的问题

主要问题：

公司近年来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较大，2010 年公司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 6,856.5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45%左右。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达 99%左右，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代工（西门子委托加工业务）等。

请项目组核查近三年公司和西门子之间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的交易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公司和西门子之间的产业链关系，是否存在采购和销售过度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落实情况：

从产业链关系来看，西门子是雪迪龙的最大供应商，也是雪迪龙的客户。

（1）公司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情况

雪迪龙自设立之初便与西门子紧密合作。由于西门子的分析仪器主机和配件

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选择西门子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向西门子采购	6,787.51	6,856.56	5,009.76	4,711.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38.75%	45.76%	33.72%	30.02%

虽然雪迪龙目前向西门子采购量较大，但是并不构成对西门子的严重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向西门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广泛使用的通用产品

公司目前向西门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红外原理分析仪器和传感器。红外原理是一种通用的气体分析检测原理，具有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的优点，因此也被广大分析仪器厂商广泛应用于在线气体分析仪器的设计和生产，市场上同类产品也较多。公司向西门子采购的分析仪器和传感器属于市场上供应充足、普遍使用的通用产品。

②公司向西门子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可替代产品较多

对于公司向西门子采购的分析仪器和传感器等配件，国际上生产同类产品的分析仪器和传感器知名厂商较多，除了西门子以外，ABB、SERVOMEX、日本横河等均为国际上较为知名的分析仪器/传感器生产厂商。就雪迪龙向西门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品种来看，市场上均存在可以代替的其他厂商同类产品，而且该等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向西门子采购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中的可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向西门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可替代产品明细表

项目	西门子产品		可替代产品							
	SIEMENS AG 西门子		ABB Group ABB		Servomex Limited 仕富梅		Yokogawa Electric Corporation 横河电机		雪迪龙	
	产品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 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 型号	技术指标
1、多组份红外分析仪	ULTR AMAT 23	可测量气体组份： SO ₂ /NO/CO/CO ₂ /CH ₄ / 等 线性误差：<±1%FS 重复性：≤±1%FS*	EL302 0/Ura s26	测量气体： SO ₂ /NO/CO/CO ₂ / CH ₄ /等 线性误差：≤1%FS 重复性：≤0.5%FS	SERVO PRO49 00	测量气体： SO ₂ /NO/CO/CO ₂ /CH ₄ /等 线性误差：SO ₂ :5ppm 或 1% 读数中的大值, NO、 CO:2ppm 或 1%读数中的大 值 重复性：SO ₂ :5ppm 或 1%读 数中的大值, NO、CO:2ppm 或 1%读数中的大值	IR200	测量气体： SO ₂ /NO/CO/CO ₂ /CH ₄ 等 线性误差：±1% FS 重复性：±0.5%FS	Model 1080	测量气体： SO ₂ /NO/CO/CO ₂ /CH ₄ / 等 线性误差：±2%FS 重复性：≤1.0%FS
2、红外分析仪	ULTR AMAT 6	测量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等 线性误差：<± 0.5%FS 重复性：≤±1% FS	A0200 0/URA S 14	测量气体： CO/CO ₂ /CH ₄ 等 线性误差：≤1% FS 重复性：≤0.5% FS	SERVO PRO41 00	测量气体：CH ₄ /CO ₂ /N ₂ O 等 线性误差：<1%FS 重复性：<1%FS	IR400	测量气体：N ₂ O/CO ₂ /CH ₄ 等 线性误差：±1%FS 重复性：±0.5%FS		
3、氧分析仪	OXYM AT 6	测量：O ₂ 线性误差：<±1%FS 重复性：≤±1%/FS	A0200 0/Mag nos10 6	测量：O ₂ 线性误差：≤0.5%FS 重复性：≤0.5%FS	SERVO PRO41 00	测量：O ₂ 线性误差：<0.05%O ₂ (绝对 误差) 重复性：< 0.01%O ₂ (绝对 值)	MG8G	测量：O ₂ 线性误差：±1% FS 重复性：±1%FS	Model 1080- 02	测量：O ₂ 线性误差：±1%FS 重复性：±1%FS

4、工业色谱仪	MAXUM II	测量原理：色谱分离法 可配检测器：FID, TCD, FPD, 等 柱箱温度范围：0-225° C 控制精度：±0.02° C	PGC2000	测量原理：色谱分离法 可配检测器：FID, TCD, FPD 等 柱箱温度范围：环境温度 +30° -180° C 控制精度：±0.1° C			GC1000	测量原理：色谱分离法 可配检测器：FID, TCD, FPD 等 柱箱温度范围：55-225° C 控制精度：±0.03° C		
5、激光分析仪	LDS 6	原位测量, 测量气体组份：O ₂ , NH ₃ , HCL, HF 最低检测限： HF (0.1ppm), HCL (0.6ppm), NH ₃ (0.5ppm), O ₂ (1000ppm) 线性误差：<1%FS	LS25	原位测量, 测量气体组份：O ₂ , NH ₃ , HCL, HF 等 检测限：≤1% FS	SERVOTOUGH Laser 2900	原位测量, 测量气体组份：O ₂ , NH ₃ , HCL, HF 最低检测限： NH ₃ (0.15ppm), HF (0.015ppm), HCL (0.05ppm), O ₂ (1000ppm)	TDLS 200	原位测量, 测量气体组份：O ₂ , NH ₃ , CO, H ₂ O 等 线性误差：±2%FS 重复性：±1%FS		
项目	SIEMENS AG (西门子)		LumaSense Technologies Inc		Sensors Inc		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		Saxon Junkalor GmbH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红外传感器	Sibench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 测量气体：NO, CO, CO ₂ , HC 等 CO:0-14%, CO ₂ :0-18%, HC: 0 - 9999 vpm NO:0-5000vpm	Andros6500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 测量气体：CO, CO ₂ , HC 等 CO:0-14%, CO ₂ :0-18%, HC: 0 - 10000 vpm	S-AGM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 测量气体：N ₂ O, CO, CO ₂ , CH ₄ 等气体 CO ₂ :0-5000ppm-100%可选 CO:0-3%-100%可选 CH ₄ :0-2%-100%可选 N ₂ O:0-2000ppm-100%可选	GasCard NG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 测量气体：N ₂ O, CO, CO ₂ , CH ₄ 等 CO:0-30%, (量程可选) CO ₂ :0-30%, (量程可选) CH ₄ : 0 - 5% N ₂ O:0-1000vpm	Optical Bench 5000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 CO ₂ : 0-20% CO: 0-10% CH ₄ : 0-1% NO: 0-5000ppm

③公司产品对于不同品牌部件的适应性较强

从系统集成的技术特点来看，分析仪器具有可替代性。不同厂商生产的同类原理分析仪器，基本功能和产品结构差异不大，都基本采用国际标准机箱结构设计和通用的工业接口设计，具有很好的通用性和互换性。分析仪器研发设计一般也采用模块化设计，增加零配件的互换性，可以通过设计修改和结构调整，适应不同品牌的传感器。

综上分析，西门子是雪迪龙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但不是雪迪龙的唯一可选供应商；如果雪迪龙未来不能再从西门子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公司完全可以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而且部分产品可以用自己主机产品替代，短期内由于产品改型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不会构成长期重大负面影响，不存在原材料供应过度依赖西门子的重大风险。

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建议在继续加强并巩固与西门子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同时，积极与其他知名分析仪器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章中，将供应商集中问题做为风险因素之一进行重点提示和披露。

(2) 公司对西门子销售情况

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对西门子中国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为西门子代工收入	2,325.71	274.92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	0.92%	-	-

雪迪龙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工程承包公司以及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且客户较为分散，对西门子的销售金额和比例较低；2011 年雪迪龙对西门子的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西门子在 2010 年关闭了原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西门子（上海）分析仪器工程有限公司，西门子将原由该公司负责的国内系统集成业务委托雪迪龙等国内公司代工完成。

雪迪龙目前的生产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较为充足，有能力承接西门子的委托加工业务。

为西门子代工业务预计可以成为公司一项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影响雪迪龙对其他销售渠道的正常市场拓展，不存在销售过度依赖西门子的风险。

（三）关于募投资金使用问题

主要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五个项目，分别为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6,641.17 万元。除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以外，公司募投的四个项目均有技术开发费投入。

请项目组核查：按照目前公司会计政策，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公司募投项目技术开发费合计 6,090 万元，占募投资金的 23%左右。请结合陆续投入技术开发费的年份及时间，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新增设备折旧及费用化金额，分析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落实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研发支出对盈利水平影响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折旧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至 10 年
折旧摊销	1,398.96	1,922.95	2,019.00	1,892.63	1,759.26	856.74
设备维修费	-	-	-	-	331.88	974.37

注：募投项目的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 年，因此，第 4 年开始折旧费开始出现下降，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从第 5 年开始增加了与折旧费相当的设备维修费支出。

（2）新增研发支出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

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入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费，拟于开始运营后的四年内平均投入，第五年之后技术开发费可由公司运营所得流动资金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新增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环境监测系统	374.00	374.00	374.00	374.00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339.25	339.25	339.25	339.25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	157.25	157.25	157.25	157.25
研发中心	660.50	660.50	643.50	643.50
研发支出合计	1,531.00	1,531.00	1,514.00	1,514.00

(3) 考虑研发中心技术开发费支出后的募投项目预计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至10年
除研发中心外的四个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已考虑四个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技术开发费支出)						
营业收入	10,853.00	21,441.16	30,404.57	30,782.63	31,225.13	31,225.13
税前利润	1,583.36	4,263.95	7,459.70	7,858.28	8,175.26	8,095.02
税后利润	1,345.86	3,624.36	6,340.74	6,679.54	6,948.97	6,880.77
考虑研发中心技术开发费支出后的募投项目效益预测						
研发中心技术开发费支出	660.50	660.50	643.50	643.50	-	-
考虑研发中心技术开发费后的净利润	784.43	3,062.93	5,793.77	6,132.57	6,948.97	6,880.77

注：除研发中心外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已经包括折旧和技术开发费支出，从第五年起技术开发费按收入的3%预测并体现在管理费用中。

根据上表可见，虽然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及研发支出将会增加，但募投项目的完全达产后也将带来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可以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增加以及新增研发支出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在募投项目运营初期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关于存货余额波动的问题

主要问题：

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年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77.37	38.72%	2,690.86	31.77%	2,884.00	34.05%	2,516.72	29.72%
在产品	336.45	3.64%	439.25	5.19%	575.88	6.80%	620.76	7.33%
产成品	5,325.81	57.64%	5,026.04	59.34%	5,596.34	66.08%	5,331.73	62.95%
其中：库存商品	599.35	6.49%	477.79	5.86%	181.53	2.01%	140.65	1.66%
发出商品	4,726.46	51.15%	4,548.25	55.76%	5,414.81	59.79%	5,191.09	61.29%
合计	9,239.63	100.00%	8,156.15	96.30%	9,056.22	106.93%	8,469.21	100.00%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 2010 年存货余额比 2009 年减少、产成品有所降低的原因。

落实情况：

在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2010 年底产成品余额较 2009 年底减少了 570.3 万元，降幅 10.19%，主要原因在于：2010 年 8 月国家环保部出台了《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出“目前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在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和数据使用等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如设备安装、验收和联网进度滞后，有效性审核工作尚未开展等”，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加强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环保部门因此在 2010 年下半年加大了环境监测设备和监测数据的检查力度，相应地，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安装调试、验收进程在 2010 年下半年以后有所加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09 年末有所减少。

（五）申报材料前一年以内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情况

主要问题：

2010 年 9 月 10 日，雪迪龙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由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公司的增资，持有公司 3%的股份，溢价部分 1,790.7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海岸淘金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100	37.50%
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5.71%
3	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26.79%
合计		5,600	100.00%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海岸淘金投资公司实际股东身份及背景。

落实情况：

（1）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的民营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益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益谦	91,800	91.8%
2	刘妍超	5,230	5.23%
3	王 闻	2,970	2.97%
合计		100,000	100.00%

（2）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851，控股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持股比例 11.37%），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权益）。

（3）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

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的民营企业，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 浩	340	34%
2	杨辉生	330	33%
3	孙慧仪	330	33%
合计		1000	100.00%

经核查，范浩为海岸淘金和鑫海创富的法人代表，也是雪迪龙的非执行董事，其他两名股东杨辉生和孙慧仪与雪迪龙控股股东敖小强和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详细核对，未发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实质性差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欣 杨卫东
苏欣 杨卫东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兵
汪兵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余政

